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

发往

签批 陈伟荣

等级

宁政办明电〔2022〕6号

宁机发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宁海县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宁海县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宁海县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 1 编制目的
- 1. 2 编制依据
- 1. 3 适用范围
- 1. 4 事故分级
- 1. 5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 1 县指挥部及职责
- 2. 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 3 事故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2. 4 事发地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事故预警和预防

- 3. 1 信息报告与处置
- 3. 2 矿山企业事故预防
- 3. 3 部门和乡镇（街道）事故预防

4 应急响应

- 4. 1 事故报告
- 4. 2 先期处置
- 4. 3 分级响应及程序

4.4 指挥协调

4.5 人员疏散

4.6 扩大应急

4.7 安全防护

4.8 信息发布

4.9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5.2 调查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保障

6.2 技术保障

6.3 经费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与培训

7.2 演练

7.3 责任与奖惩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解释部门

8.4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全县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和分级响应，科学、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浙江省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宁波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波市重特大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在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中发生的露天矿山塌方，地下矿山冒顶，水、火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灾害，矿山爆破，机电运输，尾矿库溃坝等各类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作用范围为一般矿山事故（IV级）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以及较大（III级）以上事故的先期应急响应工作。

1.4 事故分级

按照矿山事故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情况和抢险救

援工作难易程度，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矿山事故（Ⅰ级）、重大矿山事故（Ⅱ级）、较大矿山事故（Ⅲ级）和一般矿山事故（Ⅳ级）。矿山事故超出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能力的，相应提高矿山事故等级。

1.4.1 特别重大矿山事故（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矿山事故：

-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2)事故态势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
- (3)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矿山事故。

1.4.2 重大矿山事故（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矿山事故：

-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2)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
- (3)省政府认定为重大矿山事故。

1.4.3 较大矿山事故（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矿山事故：

-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2)事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1.4.4 一般矿山事故（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矿山事故：

-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2)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1.5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矿山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实行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根据矿山事故的严重程度、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3)分工负责、协同应对。事发地乡镇（街道）应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充分依靠公安、消防救援、应急、自然资源、交通、医疗等救援力量，积极开展辖区内发生的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县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共同做好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科学决策，专业救援。加强应急救援科学的研究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在事故单位开展自救工作的同时，依靠科学决策、专业抢险救援骨干力量和先进装备，做好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成立县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县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1 县指挥部及职责

2.1.1 县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必要时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副总指挥：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县总工会、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宁海分公司、中国移动宁海分公司、中国联通宁海分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有关负责人。

2.1.2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决定本级预案的启动和结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示精神，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县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紧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必要时向市政府提出应急支援的请求；

- (4) 组织全县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的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5) 组织矿山安全生产人员和事故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救援技术的培训，开展矿山安全知识宣传；
- (6) 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2.1.3 成员单位职责

- (1)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新闻报道，组织协调县内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涉及事故原因和责任问题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
- (2) 县发改局：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负责组织调出。
- (3) 县经信局：牵头负责联合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 (4)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方案，组织事故影响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和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交通处置方案，加强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通道畅通；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
- (5) 县民政局：协助做好事故遇难人员家属及受伤人员的安抚、赔偿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后事。
- (6) 县财政局：负责将县矿山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做好处置矿山事故资金保障工作。

(7)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提供矿山事故区域相关地质资料，协助指导矿山事故应急处置。

(8) 县交通局：负责协调抢险运输单位，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的运送。

(9) 县商务局：负责应急救援中所需生活必需品、菜篮子商品和油料物资的保障。

(10)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对矿山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指导救治医院制定应急预案，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

(11)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信息；传达和督促落实县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矿山事故情况分析，事故信息报告、预警信息发布；向县指挥部建议启动本预案；监督检查各有关单位和矿山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组织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培训；建立应急救援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技术咨询；组织开展矿山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提出救灾物资储备需求，根据需要下发动用指令。

(12)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矿山事故（不含井下事故）中相关特种设备应急处置的协调和技术支持。

(13) 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负责对矿山、尾矿库事故现场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对因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提出处置建议。

(14) 县总工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

(15)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气象服务；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16) 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制定应急救援所需电网电力供应保障方案。

(17)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现场被困人员搜救，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成员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县指挥部的协调指挥，按本单位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2.1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由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派员组成，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在县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全县矿山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2) 汇集、上报矿山安全事故信息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3) 提出矿山应急工作方案、措施和建议；

(4) 贯彻县指挥部的指示，落实相关部署，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矿山事故现场指挥部的应急工作；

- (5) 指导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宣传工作;
- (6)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事故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发生矿山事故后，由县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和救援工作的实际，指定相关成员单位、属地乡镇（街道）和矿山救援专家组成事故现场指挥部，统一负责现场指挥。

事故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由总指挥指定。属地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县指挥部指定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矿山救援专家为现场指挥部成员。在指挥长未到达现场前，属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暂时履行指挥长的职责。

2.3.1 指挥长主要职责

负责召集参与应急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研究制定现场具体救援方案，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3.2 事故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指挥、协调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2)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制定救援工作方案，并报请县指挥部批准后组织实施；
- (3) 及时向县指挥部汇报现场人员伤亡、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 (4) 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 (5) 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撤离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
- (6) 经县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2.3.3 现场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事故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由县指挥部牵头，组织成立以下专业救援组：

- (1) 综合协调组：由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组成。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综合协调，信息沟通。
- (2) 现场救援组：由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和矿山应急救援队伍组成。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抢险灭灾，应急处置。
- (3) 安全保卫组：由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街道）组成。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安全警戒，紧急疏散。
- (4) 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县气象局组成。负责环境监测，确定监控区域。
- (5) 后勤保障组：由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宁海分公司、中国移动宁海分公司、中国联通宁海分公司和事发地乡镇（街道）组成。负责物资和通信保障。
- (6) 医疗救护组：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人员救护、医疗保障。
- (7) 专家技术组：由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和有关专家组

成。负责技术支持，方案咨询。

(8) 新闻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组成。负责事故新闻、应急公告发布。

(9) 善后处理组：由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事发地乡镇（街道）等单位组成。负责现场清理，善后处理。

(10) 事故调查组：由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等单位组成，负责事故调查和处理。视情邀请县纪委县监委机关派员参加。

2.4 事发地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事发地乡镇（街道）可参照县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的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指挥部署本级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指挥部实施事故控制、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秩序维护、救援保障、受灾群众安抚等各项工作。

3 事故预警和预防

3.1 信息报告与处置

矿山企业发生重大险情时，应当立即向事发地乡镇（街道）和县应急管理局等如实报告。事发地乡镇（街道）、县应急管理局接到重大险情报告后，应根据各自职责，按《浙江省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在接到矿山重大险情报告后，应及时将信息通报市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上级主管部门。

3.2 矿山企业事故预防

所有矿山企业必须制定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修订；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安全管理需要的工作人员；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障安全生产投入，认真执行“三同时”规定；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强化日常安全生产检查。

3.3 部门和乡镇（街道）事故预防

乡镇（街道）、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要切实加强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对本行政区域内矿山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监控。

(1) 县应急管理局应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制定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县矿山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预案。

(2) 各有关单位应掌握必备的救援设备和物资，保证事发时应急救援的需要；应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矿山单位的监督，认真落实各项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应定期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处置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属

地乡镇（街道）及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矿山事故或险情报告后，立即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事故动态信息，将情况随时报告县政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市应急管理局。

事发地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 2 小时内，逐级上报事故情况，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4.2 先期处置

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应急部门报告。同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本级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

因抢救人员、控制事故、疏导交通、恢复生产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3 分级响应及程序

4.3.1 一般以上矿山事故的应急响应（I 级、II 级、III 级）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以上矿山事故，按如下程序响应：

(1) 县应急管理局或事发地乡镇（街道）接到一般以上矿山事故或重大险情信息后，立即将情况报告县政府。县政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或重大险情及救援工作开展情况。

(2) 县指挥部迅速启动本预案，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事故

或重大险情通知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派出联络员参加县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并根据本预案各自工作职责和应急保障要求，启动本部门(系统)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县指挥部组织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直接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专门矿山救护队伍开展救援工作，抢救受伤人员，并为事故调查获取事故现场有关证据；指导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现场救援秩序；转移危险区域内的重要物资和设备；协调指挥通讯、交通运输、设备器材、物资、气象、地质和医疗抢救等相关工作；核查人员伤亡情况，估算经济损失；配合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4) 矿山事故超出我县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的，县指挥部建议县政府请求市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或省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实施应急支援，并为市或省应急支援行动提供条件保障。

(5) 在上级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为上级应急行动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一般以上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迅速作出应急响应，实施本级矿山事故应急预案，调查了解事故情况、公众反应和社会影响，及时将上述信息和应急救援情况报告县政府；成立矿山事故救援指挥机构，指挥、部署应急救援工作；为增援现场救援的队伍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4.3.2 一般矿山事故的应急响应(IV级)

一般矿山事故发生后，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或事发地乡镇（街道）接到事故发生单位一般矿山事故信息后，立即报告县政府。县指挥部接到一般矿山事故信息后迅速作出应急响应，立即实施本级预案，调查了解事故情况、公众反应和社会影响，及时将上述信息和应急救援情况报告县政府。

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直接指挥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4 指挥协调

县指挥部接到一般以上矿山事故报告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根据事故的性质及预案启动条件，由县应急管理局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由县指挥部作出启动本预案的决定，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确定事故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长，指挥应急救援工作。事故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向县指挥部汇报救援现场的有关工作情况，保持信息的畅通，接受县指挥部的指令。

事故单位应无条件配合事故现场指挥部的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

4.5 人员疏散

4.5.1 建立警戒区域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矿山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域

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实行专人警戒，除抢险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4.5.2 紧急疏散

受灾区域内被困人员由应急部门负责搜救；警戒区域内无关人员由事故单位配合应急部门和公安部门实施紧急疏散。

4.5.3 扩大疏散

当事故可能危及周边地区较大范围人员安全时，指挥长应综合专家组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实施群体性人员紧急疏散的建议，建议应明确疏散的范围、时间和方向。

事故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发布事故信息，经县指挥部批准，及时发布周边地区人员紧急疏散的公告；事发地乡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县指挥部的指令，及时、有序、全面、安全地实施人员疏散，妥善解决疏散群众的临时生活保障问题。

4.6 扩大应急

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置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区域联防，增派专家小组和各类应急小分队，调动必要的物资、设备，支援应急工作。当事故发生区域超出县域范围、事故隐患将要波及周边地区或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县自身控制能力，县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报告市指挥部，请求市指挥部协调指挥相关区（县、市）政府共同参与处置。县指挥部统一协调本县资源参与事故的处置工作。

4.7 安全防护

事故现场指挥部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

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组织做好应急救援人员和相关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参加救援的单位要为救援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救援人员必须根据事故特点和现场危险有害因素携带并正确佩戴相应专业防护装备。如救援现场环境存在危及应急人员安全的情况，应立刻撤离危险区域的应急人员，确保应急人员免受事故伤害。现场处置方案要严格规定进入和离开现场的程序，确定保护相关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和群众疏散撤离的范围、方式、路线、紧急避难场所（设施），并落实医疗救护、疾病控制等措施。

4.8 信息发布

特别重大、重大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由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发布，必要时由省政府新闻发言人正式发布。

较大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由市应急管理局统一发布，必要时由市政府新闻发言人正式发布。

一般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由县委宣传部和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发布。

4.9 应急结束

矿山事故发生地人员和遇险对象已脱离险境，且矿山隐患或后果已得到有效控制，整个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经指挥长提议，县指挥部批准，由事故现场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出其他处理。有关部门与事故单位应做好现场清洁与清理工作，消除危害因素。协调相关部门和事发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救济、补助和赔偿事宜，对应急救援过程中牺牲的救护人员进行嘉奖。有关部门及事发地乡镇（街道）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整改意见，指导事发单位积极做好恢复生产相关工作。

5.2 调查评估

矿山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浙江省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执行。矿山事故应急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理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改进建议，报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和矿山企业应加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所需救援物资、技术设备的储备，一旦发生事故，确保物资和设备到位。

6.2 技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高校和科研单位，加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方法、技术和设备的研究，组建县级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6.3 经费保障

县指挥部及乡镇（街道）所需的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各项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处置矿山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矿山事故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与培训

县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及矿山企业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力度，不断提高矿山从业人员素质，落实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减少矿山伤亡事故的发生。要定期组织应急管理、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及时公布矿山应急预案信息，宣传解释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相关的政策法规，增强从业人员的事故应急意识，提高预防、自救、互救能力。

7.2 演练

县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及矿山企业要按照预案要求、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不同性质、规模的矿山事故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发现应急救援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和完善，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县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应结合矿山企业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并根据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对应急预案进行检查、

修订和完善。

7.3 责任与奖惩

对参加矿山安全事故发生应急救援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矿山事故的预防、通报、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应根据本预案，制定部门和本行政区域的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根据矿山事故应急对策的不断完善和矿山事故应急机构的调整，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89号）同时废止。